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225號

03 113年度審易字第3107號

04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溫良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毒偵字第247號、第10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  
15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6 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0 一、二。

21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  
22 「經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經臺灣桃  
23 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4 後」。

25 （二）附件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4證據名稱「2、」之後  
26 應補充「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

27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28 白」。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31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二) 核被告就附件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6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為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分別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三、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分別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後，認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字第247號卷第211至213頁、第239頁，毒偵字第1006號卷第125頁)。又上開扣案毒品，均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剩餘，業經被告於偵訊中供陳明確(見毒偵字第247號卷第186頁、毒偵字第1006號卷第106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裹前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係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涂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扣案物品	宣告刑
1	附件一犯罪事實 欄一所載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0條第1項、 第2項	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 共5.66公克）、甲基安 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 共41.608公克，總純質 淨重37.627公克）	甲○○施用第一級毒 品，累犯，處有期徒 刑捌月。
2	附件二犯罪事實 欄二所載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0條第1項、 第2項	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 0.397公克）	甲○○施用第一級毒 品，累犯，處有期徒 刑柒月。

16 附件一：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47號

18 被 告 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

2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2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01 一、甲○○（所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提起公  
02 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  
04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  
0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  
06 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6月20日易科罰金  
07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8 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09 11月29日晚間10、11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友人住處，以  
10 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1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1次。嗣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許，因另涉販賣第一  
13 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持本署核發之拘票，在桃園市○  
14 ○區○○○街00號前拘提甲○○到案，又於同(30)日下午2  
15 時40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  
16 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2執行搜索，並扣得第一級  
17 毒品海洛因4包（共計淨重6.0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3包（總純質淨重37.627公克），始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 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 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 錄1紙	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4 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 編號為北112185號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北11 218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 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4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2、	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照片24張，及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檢 察 官 乙 ○ ○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二：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6號

14 被 告 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23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4 二、詎仍不知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5 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日晚上10時  
26 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5樓居處，以將海洛因摻  
27 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2  
28 月1日晚上1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與宏昌六街  
29 前，為警欲對其攔檢盤查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30 重型機車，蛇行逃逸，後於113年2月2日凌晨0時48分許，在

01 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25巷處，不慎自摔，經警以公共危險現  
02 行犯逮捕後，並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1包（毛重0.648公克）  
03 而查獲。

0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號、毒品編號：DD-0000000號） (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	被告於113年2月2日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1844） (3)現場照片27張 (4)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648公克）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其持有白色粉末1包，經送檢驗，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 所犯法條：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